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33
5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
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

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齐奥·皮涅罗提交的报告

内容提要

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是由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确立的，最近第 2003/12 号决议又予以延长。委员会在其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报告员因此向大会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A/58/219)。本报告系根据他于 2003 年 11 月对缅甸进行的第五次实况调查访问的结果和在 2003 年 12 月 17 日之前收到的资料编写的，阅读时应结合其临时报告。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授权时总是考虑到各类人权的情况。在本报告中，他强调了在政治过渡和民主化进程中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因为他认为，有必要对报告所涉期间发生的在增进和保护这些权利方面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件和新进展进行评估。因此，他目前的重点仍然是他三年前接受任命时所面临的许多相同的问题，因为当时与 2003 年第一季度期间所取得的进展尽管令人鼓舞，但仍然不够，亦因为 2003 年 5 月 30 日在 Depayin 发生的事件导致缅甸人权状况的倒退。为了扭转这一倒退局面，必须尽快无条件地释放自 2003 年 5 月 30 日以来被拘留或软禁的所有人员，必须对幸存的受害者以及丧生者家属给予补偿，而且必须立即重新开放全国民主联盟的办公机构。

同大会一样，特别报告员请缅甸当局通过国际合作对 Depayin 事件展开全面、独立的调查。调查结果应予以公布，对该事件负有责任的人应追究责任。

2003 年 8 月任命的新首相宣布了向民主过渡的七点路线图，这被国际社会一些成员认为是走向政治过渡进程的一个积极举措。到特别报告员上一次调查访问时，该国政府已宣布重新组建三个机构负责筹备召集国民大会的工作：(1) 国民大会召集委员会，负责监督宪法的起草工作；(2) 国民大会召集工作委员会；以及(3) 国民大会召集管理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这些机构的成员不包括全国民主联盟任何其他政党的任何成员，也未包括少数民族的代表。

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期间对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和发会)及其他方面对路线图尤其是国民大会目前的想法和态度有了足够的深入了解。他了解到国民大会的出发点将是前国民大会所制定的 104 项原则；所有政党均能作为八类合格参加者之一平等地参加国民大会；将根据新的宪法举行新的选举。关于他就全国民主联盟参与

一事提出的具体问题，特别报告员被告知，他们希望全国民主联盟能与其他政党一样平等地参加国民大会，但要该由全国民主联盟采取行动参加这一进程。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实施路线图和向文官政权进行政治过渡的同时必须在实地进行真正的、实实在在的改革，以实现真正自由、透明和具有包容性的进程，让所有政党、少数民族及民间社会成员参与其中。凡是没有坚定不移地将人权原则确立为基本概念的向民主过渡的政治进程，都不可能也不会取得成功。正如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中与他进行对话的所有人所表达的，他坚信，人权原则不仅应在路线图的实质或最后阶段提供指导，还应从筹备阶段开始，始终贯穿整个实施过程。

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当前最紧迫的要求是取消对言论、行动、信息、集会和结社自由方面的一切仍然存在的限制；废止有关的“安全”立法；并在全国各地开放和重新开放所有政党的办公机构。不要再因和平的政治活动而逮捕任何人。必须立即恢复昂山素季及全国民主联盟的其他领导人和成员的行动自由和政治活动，以确保其早日参加国民大会第一阶段的活动。

采取这些行动将有助于为政府、所有政党、少数民族以及广大的民间社会各界的代表人员进行公开、范围广泛的讨论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国民大会想要确保取得成功，就必须对国民大会的工作适用这些同样的原则。

特别报告员对最近释放政治犯的做法表示欢迎，但再次重申必须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他敦促该国政府对缅甸历史上进行政治大赦的以往经验加以考虑，并认为，大赦将是一条最好的途径：释放所有政治犯，他们于是将能在未来的政治过渡进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特别报告员还看到了一些迹象，即：政府军和以及叛乱军中征募儿童兵的现象可能十分普遍。另有报告称，强迫平民接受军训的现象也极为普遍，但不清楚其法律依据和目的是什么。

他还感到关注的是，在包括掸帮在内的少数民族地区不断有关于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的指控。尽管他努力争取对掸帮进行其拟议的独立评估，但尚未就拟议的评估形式达成协议。

缅甸的弱势群体的痛苦是显而易见的。特别报告员了解到提供援助的各机构为解决卫生、保护、教育和就业等方面的困难开展了各项活动。但还有大量工作要做；不能让缅甸的弱势群体对不充分重视穷人的经济政策付出代价。他欢迎联合国国别

工作队的倡议对缅甸境内弱势群体的分布进行绘图并随后针对这些群体制定一项解决战略。

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向人们介绍其关于最近的制裁对缅甸弱势人群生活的影响的一些初步调查结果。妇女和女孩，尤其是那些离开村庄到工厂找工作而现在既无工作又无家可归的妇女和女孩，似乎尤其容易有被贩运或剥削，或成为非法移民的危险。他指出，缅甸当局几十年来经济管理不善是引起本报告所述困难的重要因素。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发展援助机构密切注视这一领域的动态，尤其是在对缅甸弱势群体的分布进行绘图以及针对这些群体制定解决战略方面。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6
一、访问缅甸及相关活动.....	4 - 11	6
二、与人权有关的进展.....	12 - 53	7
A. 5月30日事件.....	12 - 21	7
B. 政治犯.....	22 - 26	10
C. 国民大会.....	27 - 36	11
D. 拘留条件.....	37 - 42	14
E. 宗教暴力.....	43 - 46	15
F. 对掸邦的局势进行独立评估.....	47 - 50	16
G. 儿童兵.....	51 - 52	17
H. 对平民的强制军训.....	53	17
三、其他问题.....	54 - 62	18
A. 与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及其他援助机构的合作.....	54 - 59	18
B. 制裁的影响.....	60 - 62	19
四、结论性意见与建议.....	63 - 72	20
 <u>附 件</u> ：		
特别报告员(于2003年11月5日)在INSEIN监狱调访的被拘留者.....		22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任务授权是由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确立的，最近的第 2003/12 号决议又予以延长(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39 号决定核准)。

2. 委员会在第 2003/12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六段(a)项)。特别报告员因此向大会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A/58/219)。本报告系根据他于 2003 年 11 月对缅甸进行的第五次实况调查访问的结果和在 2003 年 12 月 17 日之前收到的资料编写的，阅读时应结合其临时报告。

3.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授权时总是考虑到各类人权的情况。在本报告中，他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实现政治过渡和民主化进程中的重要性(对这一进程进行监督属于其职权范围)；因为他认为有必要对报告所涉期间发生的增进和保护这些权利方面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件和新进展进行评估。

一、访问缅甸和相关活动

4. 特别报告员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致函缅甸政府，要求允许其紧急访问该国，以便对 2003 年 5 月 30 日事件后的形势作第一手的评估。此后，特别报告员于 8 月 26 日与缅甸常驻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U Mya Than 大使阁下进行磋商。在磋商中，大使建议特别报告员争取在 2003 年 11 月对缅甸进行“常规访问”以便其能为大会编拟缅甸形势的最新资料。然而，大使向特别报告员建议说，鉴于该国的当前形势，特别报告员不宜急于执行计划对据称在掸邦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的独立评估。8 月 29 日，特别报告员致函大使，建议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8 日期间访问缅甸。最后商定于 11 月 3 日至 8 日进行访问。

5. 这次访问是特别报告员进行的第五次实况调查访问。进行这次访问的背景与他前几次访问的背景大不相同。自特别报告员 2003 年 3 月的上次访问以来，缅甸的人权形势和民族和解进程在 5 月 30 日事件之后明显退步。

6. 缅甸政府全面配合特别报告员，为其访问提供便利，为此特别报告员表示再次感谢。他全部完成了所安排的各项活动，行动完全自由，并可自由访问个人及有关方面。

7. 在他访问期间与他进行会谈的主要政府官员有：总理 Khin Nyunt 将军、和发会第二书记 Thein Sein 将军、外交部长 U Win Aung 及其副手 U Khin Maung Win、内务部长 Tin Hlaing 上校、军事情报局司长 Than Tun 将军、监狱司司长、政府人权委员会及国民大会召集委员会的代表。特别报告员在仰光访问了 Insein 中心监狱，调访了 19 名政治犯(详见附件)。

8. 特别报告员有机会会见了被软禁的全国民主联盟秘书长昂山素季以及该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的 3 名委员。¹ 他会见了少数民族团体及其他政党、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外交界、国际和当地商业界、媒体，国际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人道主义对话中心的代表。他还参观了刚开幕不久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展览，该次展览反映了缅甸政府和发展援助界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9. 特别报告员在往返缅甸途中经停泰国(10月29至31日及11月9至10日)，并与泰国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及其他官员、联合国官员以及外交界和学术界代表、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会晤。特别报告员及其考察团成员² 还听取了那些直接了解 2003 年 5 月 30 日事件之前、期间和之后在 Depayin 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具体情况的个人的证词。

10. 11 月 11 日，特别报告员前往纽约介绍其临时报告，并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的发言中向大会介绍了其关于刚刚进行的调查访问的初步印象和调查结果。本报告根据调查访问期间和之后得到的资料进一步讨论了这些初步印象和调查结果。

11. 特别报告员在联合国总部期间会晤了联合国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缅甸政府及其他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他还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

二、与人权有关的进展

A. 5 月 30 日事件

12. 特别报告员在临时报告中，根据缅甸当局及其他可靠人士的介绍，记录了 2003 年 5 月 30 日在 Depayin 发生的事件，并根据其在编写临时报告时所得到的资料，介绍了其对这一事件的初步看法(见 A/58/219，第 10-17,23-25 段)。他在上一次调查访问中，还会见了 8 名受害者和目击者，并与当局以及昂山素季进行了讨论，

从而使其对这一事件的了解得到补充。他还有机会得到当局及其他可靠人士提供的磁带和照片等证据。经特别报告员请求，当局向其提供了一份未发表的关于官方调查结果的报告。根据其在这次调查访问中的所见所闻以及目击者的证词，他相信已有初步证据表明 Depayin 事件如果没有国家人员的纵容是不会发生的。特别报告员所能收集到的证据表明，随着支持昂山素季的集会声势越来越大，尤其是在 2003 年 5 月 25 日和 30 日期间，由反对全国民主联盟和/或那些与政府所属机关有某些关联的人员参与的威胁、挑衅、骚扰、恐吓、欺负和精心策划的暴力行为不断升级。特别报告员深表遗憾的是，当局没有以和平方式并根据人权原则处理这一不断发展的形势；从而避免不必要的人员死亡和痛苦。

13. 在该国政府的报告发表之前，特别报告员觉得有必要向人们介绍其根据自己调查收集的资料所确定的事件初步真相。事发当天(200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时左右，昂山素季一行离开 Monywa 镇前往 Butalin 镇。途中经停 Zawtika 寺院问候众僧侣。下午早些时候抵达 Butalin 镇之后，昂山素季发表了演讲并为该镇的全民民主联盟办事处开幕和建立该党青年支部举行了庆祝仪式。下午 6 时左右，一行人启程前往 Depayin 城。途中，他们在 Saingpyin 村做了短暂停留。昂山素季为表示精神上的支持与村民们见面，并看望了全国民主联盟候任议员 U Win Myint Aung 的家人，后者似乎因在筹备昂山素季的访问中所发挥的作用而在几天前被捕。下午 7 时左右，由至少 11 辆汽车和 150 辆摩托车组成的车队继续开往 Depayin 城。

14. 他们在晚上 7 点 30 分至 8 时左右车队抵达 Kyee 村附近时天渐黑色。据证人的证词称，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僧侣或打扮成僧人的人，出现在车队前方，要求昂山素季向人民演讲。突然，一支尾随在车队之后的一辆卡车上下来 50 来人，开始冲击车队，引起了暴力。十几辆公共汽车和卡车上下来的其他人加入了行动，这些公共汽车和卡车自车队离开 Butalin 即一直尾随在后，各载有 30 至 40 人，而且车的前灯打开，把现场照得通明。车队似乎略有迟疑，然后，那些僧侣打扮的人好象接到命令似的开始用竹桩打碎汽车的窗户，其中包括昂山素季乘坐的汽车的窗户。卡车司机好象是在地方当局的强迫下参加的。

15. 攻击者都是平民，并佩戴白色袖标，其中包括装扮成僧侣的人。事件发生前，在一个较小的村庄人们看见过佩戴这种袖标的人；攻击事件发生几天后在现场拍摄照片中也可以看到有白色的袖标撒落在地。好象有一个或几个头头在向攻击者

发号施令。无论是车队还是集合欢迎昂山素季一行的 200 至 500 名村民，都遭受了暴力行为。车队中有些人待在汽车里，一些人走出车外并试图在田地中藏身，他们也都受到了攻击。攻击者使用削尖的竹子和木棍以及铁棒做武器。攻击者还用石头打人，据称还骚扰妇女，扯掉她们的外衣，抢走她们的珠宝，而且还从汽车里抢走乘车人的个人用品。据报告，攻击者喊道，“不要再叫我们 Kyantphut”，Kyantphut 是一个用来称呼联盟巩固与发展协会这一支持政府的群众组织成员的贬义词。据证人称，有 50 到 70 人躺在路上非死即伤。到晚九时暴力事件才结束。

16. 据报告，事态平息之后，约有 8 辆汽车，其中包括卡车，抵达事发现场。车上的人用毯子盖住尸体，并把他们搬到卡车上。据称搬运尸体的人有些穿着军服。他们还用从附近的树上扯下来的树枝清扫路面。

17. 据报告，在车队出发前，曾开出一辆“打前阵”的汽车以了解情况。车上的人被穿制服的警察逮捕，并被带往检查站附近的一个政府大院，他们在那被警察搜查，戴上手铐并被锁在一个房间里。然后，傍晚时，他们被送上一辆卡车并在卡车上过夜。他们从卡车上虽然看不到对车队实际进行的攻击，但据称听到了被殴打的人的叫声和打人的声音。他们自己没有挨打，但有人以长期坐牢来威胁他们，甚至有些被拿枪逼着。在检查站，据称在发号施令被称为“上校”的人只穿了半身军装。

18. 昂山素季坐在车队领头的一辆皮卡驾驶室里；同坐在驾驶室里面的还有另外两人；更多的人坐在皮卡的拖斗里。当卡车受到攻击时，昂山素季的一位同伴将她的头按下并用自己的身体将她保护起来，司机再把车开往 Depayin 以远的 Ye-u 镇。镇口公路上横着的一根路障将她们拦了下来。

19. 昂山素季及其同伴们随后被带到 Ye-u 警察局，他们在一个看上去象招待室的房间一直待到凌晨 1 时。当天早上早些时候，她被告知已安排将她带到别的地方去。此时她意识到 U Tin Oo 以及车队中被甩在后面的其他一些人也在 Ye-u 镇。当她说其他人不走她也不走时，几名女警察将她带到一辆车上。他们开着车走了，中途停过两次，第一是在第六坦克营的休息室，然而在 Minbu 的一个军队招待所。他们连续开了 24 小时并于 6 月 1 日上午 8 时 20 分抵达 Insein 监狱。她在监狱大院的一个小屋里一直被关到 6 月 24 日，然后被送到 Ye-Mon 军营的 Ye-Gaung Yeiktha。

她于 9 月 16 日离开该军营上医院做手术。她在医院待了 10 天并于 9 月 26 日返回家中。

20. 5 月 30 日事件以及特别报告员在其临时报告和本报告中所介绍的相关事态发展是人权形势的倒退，从而成为致使国际社会改变其对缅甸的态度的一個关键因素。和发会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国际谴责，这使国际上加大了对该国的国际制裁。

21. 对这一事件中所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作出有效的补救，将是引导该国走上民族和解与民主化道路的一个道义上的指南针。这不是一个寻求报复或采取党派政治立场的问题。坐失这一和解良机将导致更为不利的事态。因此特别报告员向和发会建议，由他根据自己的授权对 Depayin 事件进行独立评估或协助他人进行一次全面独立的调查。

B. 政治犯

22. 尽管特别报告员反复呼吁该国政府不要再逮捕人了，但他得到报告说，自 2003 年 5 月 30 日以来大约又有 250 人被逮捕。然而，根据政府的最新数字，有 153 人因 Depayin 事件被捕，他们当中已有 125 人获释，其中包括于 2003 年 11 月 9 日，即特别报告员离开该国的第二天释放的 8 名囚犯，另有 16 人于 12 月 5 日被释放。他根据核对不同的消息提供者所提供的数字估计，仍被拘留的人数似乎高于官方数字。

23. 特别报告员对释放其他囚犯的行为表示欢迎，其中包括 2003 年 11 月 18 日以人道主义理由释放的 58 人，他们当中有 49 名孕妇或有子女的妇女，以及 9 名 65 岁以上的囚犯；其中没有一人是良心犯。此外，他还对全国民主联盟的 5 名高级成员被软禁将近 6 个月之后得到释放表示欢迎：Hla Pe、Nyunt Wai、Than Tun 及 Soe Myint 于 11 月 28 日获释，Lun Tin 于 11 月 29 日获释。特别报告员希望，释放这些人之后，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其他政治犯。

24. 逮捕这些人的理由仍然具有很大的任意性，所依据的是将行使基本权利和言论、信息、行动、集会和结社自由等行为定为犯罪行为的立法，其中包括使用《刑法》中的若干规定。一个恰当的例子是，新社会民主党党员体育杂志“First Eleven”编辑 Zaw Thet Htway 与 Aye Myint、Zaw Zaw、Zar Naing Htun、Ne Win、Shwe Mann、Than Htun、Myo Htway 及 Nai Min Kyi 一同被捕。³ 据称，所有这 9 人都是

在 2003 年 7 月 11 日被捕的，并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被仰光军事法庭依照关于叛国罪的法律第 122/1 条因推定的试图谋杀和发会领袖的行为定罪和判处死刑。据报导，政府官员 San Pwint 上校 7 月 26 日宣布，安全部门挫败了一个进行系列爆炸的计划。这些人还被控与流亡的政治组织有联系。特别报告员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通过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及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发出的紧急呼吁向缅甸当局提出了这一案件。

25. 特别报告员重申，必须要大赦所有政治犯，以作为预示顺利实现政治过渡的“标志”(关于大赦问题的更多内容参见其报告 E/CN.4/2002/45, 第 41-47 段)。在缅甸政治历史上，曾有过实行大赦法的先例，可用以鼓励政府在目前这一关头采取这一行动。

26. 关于昂山素季目前处境的具体情况，缅甸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已不再依任何“安全”方面的立法规定对她实行拘留。然而，她的电话线路还是不通，而且对她作出的安全方面的安排仍在执行。实际上她的情况与一个被软禁的人一样。她向特别报告员明确指出，她要等自 2003 年 5 月 30 日以来被逮捕的人全部获释后，才会接受自己获得自由。就特别报告员所知，当局尚未作过任何表示要将她释放，但同时声称，他们在定期与她接触而且这些接触是积极的。

C. 国民大会

27. 缅甸政府已经着手筹备重新召集自 1996 年休会的国民大会的工作。恢复国民大会是新首相 Khin Nyunt 将军于 2003 年 8 月 30 日提出的实现民族和解和民主过渡的七点路线图的第一步。路线图的其他内容有：(一) 逐步实施建立“一个真正的、有章可循的民主体制”所必需的的进程；(二) 起草一部新宪法；(三) 由全国公民投票通过该宪法；(四) 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五) 召开当选机构的会议；(六) 在选举产生的国家领导人以及立法机构成立的政府机关的领导下建设一个“现代化、发达的民主国家”。

28. 在这一宣布时，特别报告员即注意到，这些步骤目标笼统而广泛，缺乏具体内容和时间范围。此外，这些政治目标还要以实现和平与稳定、民族团结和经济发展为条件，而所有这些任务都十分艰巨，缅甸的历届政府都一直在为之而奋斗。另外，在 1990 年大选中获胜的全国民众联盟及其他支持民主的政党能否获准在未

来政治进程中发挥任何作用以及发挥何种作用，仍不明朗。此外，也没有作出关于如何组建和何时召集国民大会的任何说明。

29. 到特别报告员上一次调查访问时，该国政府已宣布重建三个机构负责筹备重新召集国民大会的工作：(一) 由 18 人组成的国民大会召集委员会，负责监督宪法起草工作，由新上任的和发会第二号书记 **Thein Sein** 将军担任主席(9 月 6 日)；(二) 由 35 人组成的国民大会召集工作委员会(10 月 2 日)以及(三) 由 43 人组成的国民大会召集管理委员会(10 月 21 日)。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这些机构中没有包括全国民主联盟或任何其他政党的任何成员，也没有包括少数民族的代表。全国各地还举行了各种群众集会，支持联盟巩固与发展协会的路线图，据称人们是被迫参加这些集会的。另据报告，和发会还与停火团体举行会议，讨论国民大会的问题。

30. 在上一次访问中，特别报告员充分了解了和发会及其他各方目前对路线图尤其是国民大会的想法和态度。他与国民大会召集委员会主席及其他成员举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并得知上述三个机构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举行了首次联席会议。通过介绍，他了解到，国民大会将以上届国民大会所拟定的 104 项原则为出发点，所有政党均能作为有资格参加国民大会的八类组织之一平等地参加大会，而且将根据新宪法举行新的选举。针对特别报告员就全国民主联盟参加大会一事所提出的具体问题，他们向特别报告员通报说，希望全国民主联盟能与其他政党一样平等地参加国民大会，现在要看全国民主联盟是否主动参加这一进程。根据各不同对话者所作出的表示，特别报告员认为，1990 年大选的结果很可能不会被予以考虑。此外，国民大会进程尚未包括那些有利于使国民大会成为一个真正的自由、透明和具有包容性的进程的各个方面，并让所有政党、少数民族和民间社会各界人士参与。

31. 调查访问之后，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缅甸外交部长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在曼谷的一次会议上表示，和发会已经确定路线图的时间安排，并表示路线图中的一些步骤，其中包括由国民大会起草新宪法的工作，将于 2004 年执行。

32.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本着相互尊敬、合作和平等的精神将社会各界团结起来这是一项十分复杂的任务，但他认为在缅甸经过 15 年宪法真空之后，通过民主宪法应能得到全面实现。缅甸的第一部宪法是于 1947 年独立前通过的，而第二部宪法是于 1974 年在奈温政府执政期间开始实行的。目前的军政府于 1988 年 9 月 18 日掌权之后，放弃了 1974 年宪法。但上届国民大会由于缺乏“程序性”民主、国

民大会参加者的人权受到侵犯，以及该国缺乏“有利的”大环境等原因，而根本没有完成新宪法的起草工作。新的国民大会一旦召开，要想取得成功，就必须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并必须以人权原则指导这一进程。关于民主的讨论毕竟应考虑并尊重基本的国际民主和人权原则。

33. 前几任特别报告员对上届国民大会(1993年-1996年)期间所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历史记录做了很好的记载。上届国民大会的参加者的人权——言论、集会、结社和行动自由的权利以及不受任意拘留的自由权利——经常受到侵犯。如果和发会想要真正推动向民主政府实现政治过渡的进程，就必须满足一些基本的人权要求。参加国民大会的代表应当通过自由选举产生，应代表所有政党和少数民族群体，并应在比例上反映1990年大选的结果。他们在大会上必须能自由发言(例如发言内容不需要事先征得主席的“同意”)、能不受任何妨碍自由地与他人会面、能自由携带并散发文件及其他材料。他们必须能以和平方式对当局规定的程序及其他的限制提出异议和抗议。在大会期间，代表们还必须拥有行动自由，尤其不得被限制在自己的宿舍中，并能回到自己的选民当中进行磋商。不得因他们以和平方式开展与大会有关的活动而将其逮捕。各政党或其他团体不得因它们以和平方式所发表的言论或宣传的主张而被逐出大会。不得注销政党的注册资格或以其他方式取消其参加大会的资格。

34. 必须要尊重政治权利和自由，才能创造出一种有利于顺利实现民主过渡的良好环境。进行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及其致缅甸政府的信函中所提出的人权改革，将有助于为和发会、所有政党、少数民族以及民间社会各界广大代表之间开展公开、范围广泛的讨论创造一种氛围或有利环境。这要求必须取消对言论、行动、信息、集会和结社自由方面的一切现有限制，以及废止的“安全”方面的立法。必须要把释放所有政治犯以及开放和重新开放所有政党的办公室视为当务之急。所有政党都必须有和平地开展政治活动的自由。目前，唯一能开展活动的政党是与和发会结盟的国民团结党。合法登记的10个政党中剩下的9个政党，由于现行的限制，都名存实亡。不得再因任何人以和平方式开展政治活动而将其逮捕。如果和发会要真心实意地实现民主过渡，就必须立即恢复昂山素季和全国民主联盟的其他领袖和成员的行动自由和政治活动，以确保其早日参加国民大会第一阶段的工作。

35. 人权原则应被纳入缅甸新的宪法中。虽然缅甸的政府结构应由缅甸人民自己决定，但若干人权和法治原则应成为 21 世纪任何一部宪法中的组成部分。这些原则应包括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明确提供人权保障；不歧视；司法独立及其他问责机制以及在官员滥用权力时为公民提供的补救办法。本地区的宪法不乏很好的范例，例如泰国和菲律宾的宪法，可加以研究。

3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缅甸各级政府原则同意其所提出的关于在任何以实现政治过渡为目标的进程早期即考虑人权和自由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希望能得到关于何时以及如何进行这些人权改革方面的可信的说明，以确认各级政府对其所表示同意的内容作出的承诺。

D. 拘留条件

37. 在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继续对各不同拘留场所的拘留条件和政治犯的待遇问题进行了监督(其先前报告有关这一方面的内容参见 E/CN.4/2003/41，第 21-24 段)。他高兴地报告说，上次调查期间他们在 Insein 监狱会见过的政治犯没有因为 2003 年 3 月与他或他的同事会见而受到骚扰、恐吓或惩罚。但他仍对军事情报官员实行的所谓“听取情况汇报”的做法表示关注，尽管有迹象表明，这已不再是一种系统的做法，因为现在只用于一些政治犯，而且似乎并不涉及使用人身威胁的手段。

38. 特别报告员对他 2003 年 3 月进行调查访问以来 Insein 监狱中被定罪的政治犯的拘留条件稍有改善表示欢迎。他会见过的政治犯除宗教书籍外，现在还能读到报刊杂志。老年囚犯仍继续定期得到药品和保健服务，只是有报告称药品的数量有时不够。

39. 仍令人关注的是，不同狱区在食物质量方面差异很大，缺少蚊帐等生活必需品，而且还存在实行单独监禁的做法，拘留地点远离囚犯家庭以及家人探视时不能与其独处。例如，囚犯们被长期隔离关在牢房和相邻的院子里，不允许在走道上或牢房所在的监狱区以外走动。这种隔离尤其对年老的 political 犯有毁灭性影响。仍然令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一种做法是，将刑期已满的政治犯的拘留期延长，按 1975 年《国家保护法》第 10 条(a)款的规定对其实行“行政拘留”。这一做法甚至继续用于年迈体弱的囚犯。虽然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报告说，这些囚犯尽管被长期监禁但

意志坚强，然而他谴责这种做法残酷无情，令人无法接受，而且他不能接受该国政府关于这一措施是按国内法律规定执行的这一看法。他因此重申其关于应废除该项法律的建议，因为该法律明显违背了国际人权标准。

40. 特别报告员希望声明，他对被拘留者在审前拘留场所，尤其据称在军事情报审问中心继续受到虐待的问题表示关注。被拘留者仍然遭受各种形式的肉体上的虐待，如被蒙上眼睛和戴上手拷、单腿直立和高举双手或者不但遭人手打而且还被人以竹子/橡皮棍殴打。另外，审前拘留期间实行相当于“精神折磨”的做法也十分普遍：审问期间不许睡觉，有时还不给饭吃，甚至拒绝给予适当的医疗。

41. 特别报告员继续对无论是在审前拘留还是审判期间被单独监禁的被拘留者表示十分关注。在审前和审判期间，不准他们接受探视，有时甚至不准接受家人捎来的包裹。在大多数情况下，连他们的下落都不通知其家人。被捕与开始受审之间的时间拖得过长，而且在许多情况下，被拘留者要等到审判开始时才知道自己被指控犯了什么罪。另外，政治犯仍然得不到受公正审判的权利。他们通常没有机会请律师，或者请了律师也没有足够时间与律师讨论如何为辩护作充分的准备。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他们能见到律师的话，那也只是在开庭之日。

42. 至于普通囚犯，特别报告员感到关注的是，有报告称，存在一些在堪称不人道的条件下实行拘留的做法。据报告，普通囚犯被当作“搬运工”使用，除非他们有办法贿赂监狱工作人员，否则不能幸免。特别报告员得到的报告称，内政部似乎承认有这一做法，因为在其官方记录中提到过“搬运工集中营”之事。

E. 宗教暴力

43. 特别报告员继续对缅甸发生宗教不容忍事件的报告表示关注。特别报告员对据报告于 2001 年发生的暴力侵害穆斯林人事件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参见 E/CN.4/2002/45, 第 66-68 段)。

44. 在 2003 年，据报告称，宗教不容忍事件始于 5 月，自 10 月以来，全国各地的宗教暴力行为似乎逐步升级，这些行为据称包括烧毁村庄、清真寺和房屋，以及伤害人民。据报导，这些宗教不容忍行为主要是针对穆斯林社区，而且是被人故意煽动的。据一些报导称，这些事件中雇用了“假冒的”僧侣，据称有人看见他们中的一些人带着移动电话和枪支。特别报告员还得到资料称，虽然向有关当局提出

过申诉，但当局明显没有采取过任何法律行动，包括调查。据称，穆斯林社区因这些事件而流离失所。特别报告员在其上次调查访问期间得以对这种暴力行为的性质与根源加以核实。因此，他希望指出，要他对最近所表现出的宗教不容忍和暴力现象究竟是属于令人无法接受的过分的周期性事件还是属于政治问题表态，还为时过早。

45. 特别报告员还继续得到关于基于宗教而进行事实上歧视的报告。例如，有报告称，穆斯林在获得工作机会方面受歧视，而且当公务员的穆斯林一般得不到提升。穆斯林如果申报其宗教的话，在获取身份证件方面会遇到更多的麻烦，他们在印制和散发伊斯兰书籍及其他出版物方面享有的自由有限。

46. 特别报告员在与该国政府讨论这方面的问题时被告知，当局已采取许多举措，以保护宗教少数群体免受歧视和伤害，无论其是穆斯林还是其他信仰的信徒，而且该国政府还依照现行法律对“行为不轨的佛教僧侣”采取了必要的行动。

F. 对掸邦的局势进行独立评估

47. 特别报告员仍然对包括掸邦在内的少数民族地区不断有关于存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表示关注。尽管他努力争取对掸邦进行拟议的独立评估(E/CN.4/2003/41, 第 35-41 段和 A/58/219, 第 27-36 段)，但尚未就拟议的形式达成协议。

48. 在特别报告员上次访问缅甸期间，当局向他解释了未及时对其拟议的形式作出答复的原因。该国政府认为，考虑到实际安全形势，有些规定要么太过分，要么不可行。因此，需要与军事情报局进行更多磋商，以对该提议加以评估。

49. 特别报告员向有关军事情报官员提出了这一问题。他亲手将其最新的临时报告交给他们，报告中除其他外，还载有拟议的形式以及他与缅甸当局就掸邦评估问题进行接触的详细介绍。

50. 特别报告员利用这一机会，再次明确表示这一评估对缅甸人民的重要性，并重申他愿意进行这一评估。他希望缅甸政府将按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决议(第 58/247 号决议)的要求，认真考虑他的建议。

G. 儿 童 兵

51. 在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继续追踪儿童兵的问题(参见 E/CN.4/2003/41, 第 31-34 段)。特别报告员希望对有报告称过去一、两年以来缅甸军队强征男童入伍的事例表示深切关注。这些儿童的年龄在 14-16 岁之间，被派到一些少数民族地区支援开展军事活动。这些儿童由于年幼，因此似乎没有直接参加战斗，但被分派执行站岗和运输军事设备等任务。他们最后被武装团体俘虏并被送到泰国。目前，他们的安全及其家人的安全十分令人担忧。因此，特别报告员促请联合国与泰国有关当局合作，立即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积极办法。

52. 在对这一领域进行更彻底的评估之前，特别报告员无法就缅甸强迫招募儿童兵这一做法的具体范围作出报告。但他已经看到一些令人担忧的迹象，表明这一做法可能在政府军和叛军中都十分普遍。在此方面，他重申上述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欢迎缅甸政府邀请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访问该国。

H. 对平民的强制军训

53. 特别报告员对据报告十分普遍的强迫文职官员军训的做法表示深切关注。这一做法有何法律依据和具体宗旨，尚不清楚。自 2003 年 5 月起，似乎开始有系统地进行这种训练，涉及到政府雇员及其家属以及普通老百姓(即：与政府机关毫无联系的人)。据称，每一乡镇都必须派若干人参加这一军训，所派之人主要是 18 岁至 40 岁的男人，但有时也有妇女。据报告，平民必须接受为期一个月的非全时军训，或者为期两个星期的全时军训，并必须自己承受因暂时不工作而引起的经济上的困难。此外，在有些情况下，他们还必须支付军训以及如竹棍等武器的费用。完成军训后，他们的名字即登记在册而且可能被随时召回。这种训练似乎不同于几十年前的民兵概念，因为其更加强调培养组织(“动员”)的能力，而不是军事技能。

三、其他问题

A. 与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及其他援助机构的合作

54. 缅甸弱势群体的痛苦是显而易见的。特别报告员了解提供援助的各机构为解决卫生、保护、教育和就业等方面的困苦开展了各项活动。但还有大量工作要做；不能让缅甸的弱势群体为不充分重视穷人的经济政策付出代价。特别报告员欢迎联合国国别工作队为了对缅甸弱势群体的分布进行绘图并随后针对其制定解决策略所提出的倡议。

55. 特别报告员还在其多份报告中追踪报告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情况。他在上一次调查访问期间，访问了最近开幕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展览，以了解提供发展援助的各不同伙伴机构在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所引起的社会后果方面作出的努力。政府公开承认这一问题，并与发展援助机构合作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还对许多学童参观展览以及僧侣参与宣传艾滋病毒/艾滋病知识印象深刻。

56.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报告说，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五年间内为缅甸拨款 9,850 万美元。特别报告员强烈鼓励该国政府利用这一机会加强其与联合国国别工作队的合作。

57. 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伙伴机构在缅甸所开展的工作也给特别报告员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其中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与缅甸人权委员会之间合作对缅甸政府官员进行人权培训。这是联合国与缅甸当局之间进行的首次此种合作。特别报告员还对难民署与该政府之间就若开邦强迫劳动的问题进行对话表示欢迎。这一合作使一些本地政策发生了变化，而且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强迫劳动的现象有所下降。对于在若开邦取得的进展，相关当局尚未受到大力表扬，考虑到这些进展，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国政府与包括劳工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进行合作，向该国其他地区推广这一成功的经验。

58. 特别报告员希望建议，如果政治过渡取得积极成果，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应探讨开展其他形式的合作，比如在经济改革和可持续的谋生方式方面开展合作。

5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和发会继续与红十字委员会开展合作。缅甸政府向他通报，在他上次调查访问时，红十字委员会已对监狱场所进行了 234 次访问。他欢

迎和发会同意红十字委员会所提出的一项符合特别报告员授权的建议，以确保红十字委员会能派人前往受冲突影响的一些邦和区。

B. 制裁的影响

60. 特别报告员一再表示，实行制裁是一个与各成员国的政策相关的问题，并认为他不应当发挥就此问题向各国政府提出咨询意见的作用。然而，他觉得自己有义务指出，对缅甸实行的制裁已有 14 年之久，而且美利坚合众国 2003 年 7 月所实行的新制裁规定对缅甸增派的政府官员的赴美签证加以限制、冻结资产、禁止进口以及最为重要的是——禁止任何美国公民提供金融服务，其中包括汇款和贸易便利化服务。

6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美国国务院 2003 年 10 月向美国国会国际关系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这些制裁的影响的报告和信息。报告称，这些措施，尤其是禁止提供金融服务，立即起到破坏缅甸经济的作用。禁止进口对服装业打击最重，而该国政府不能或不愿为受影响的企业或雇员提供援助。禁止从缅甸进口产品当时已致使服装业 30,000-40,000 人失业，估计最终可能有 100,000 人失业。报告指出，这将导致大批人失业，而且可能增加那些试图在缅甸境内或过境到泰国和中国非法打工的经济移民的人数。其中大部分将会是年青妇女，因为她们没有其他谋生的手段，一些人还可能被迫或被骗从事色情业和卖淫。

62. 在其上次调查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从可靠的信息渠道得到了关于这些制裁影响的进一步资料。向美国的出口被终止，加上欧洲消费者的抵制以及制造厂家和外国投资者的经济形势普遍不景气，据称造成至少 62 家工厂倒闭，大多数是仰光 Hlaing Tharyar 镇和 South Dagon 镇的服装工厂，这致使 50,000 人失业，其中大部分是妇女，许多还是家中唯一养家糊口的人。的确，妇女和女孩尤其容易有被贩运或被剥削或最终成为非法移民的危险，尤其是那些离开农村到这些工厂找工作的人，现在她们既无工作又无处可投。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这些只是关于制裁对缅甸弱势群体生活的影响的初步调查结果，几十年来缅甸当局经济管理不善是造成所述痛苦的重要因素。然而，特别报告员希望鼓励发展援助机构密切注视该领域的事态进展，尤其是在对弱势人群的分布进行绘图和制定相应的战略方面。

四、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63. 回顾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这段时间，当时许多人都抱有一些希望，当然当中也掺杂着不确定的因素，特别报告员的印象是，已经错过了巩固和发展过去所作的建立信任工作的良机。由于缺乏足够坚固的相互信任的纽带，致使相互不信任，而不是增强信任。

64. 他希望指出的是，他今天仍然重视的许多问题与他被任命时是一样的，因为当时与 2003 年第一季度之间所取得的进展虽然令人鼓舞，但仍然不够，而且还因为 5 月 30 日事件是缅甸人权的一个倒退。他强调指出，确保本国人民的福利，适当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任何政府的首要任务，同确保本国的和平与稳定同样重要，而且是世界上任何地区实现公正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请和发会认真考虑执行他报告中所提出的关于人权改革的各项建议。

65. 同大会一样，特别报告员请缅甸当局通过进行国际合作，对 Depayin 事件进行全面、独立的调查。调查结果应予公布，对事件负有责任的人应追究责任，受害者应得到补偿。而且还应保证，不会对合作查明 Depayin 事件真相的人进行报复或恐吓。

66. 为了扭转倒退的局面，应立即无条件地释放 2003 年 5 月 30 日以来被拘留或软禁的所有人。另外，还应考虑对幸存的受害者以及丧生者的家属给予补偿。应重新开放全国民主联盟的办事机构。

67.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与和发会举行会谈时所表示的，他重申，必须立即恢复昂山素季以及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领导人和成员的行动自由和政治活动。这一决定将有助于确保其早日参加国民大会第一阶段的工作，并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号，表明和发会对向民主过渡的问题的确是认真的。

68. 2003 年 8 月任命新首相及其宣布的七点路线图，被国际社会中的一些成员认为是朝着实现政治过渡进程中的一个积极举措。特别报告员认为，和发会目前提出的政治建议提出了向文官政权实现政治过渡的路线图，必须要同时在实地进行真正的、实实在在的改革，以实现真正自由、透明和具有包容性的进程，让所有政党、少数民族及民间社会成员参与其中。

69. 凡是没有坚定不移地将人权原则确立为基本概念的向民主过渡的政治进程，都注定会失败：这便是从世界各地的军事政权得以成功地脱胎换骨的诸多事例

中得出的一条重要教训。正如他向和发会中与他进行对话的所有人所表示的，特别报告员坚信，人权原则不仅应在路线图的实质或最后阶段提供指导，还应从筹备阶段开始，始终贯穿整个实施过程。

70. 特别报告员认为，当前最紧迫和最基本的要求是取消对言论、行动、信息、集会和结社自由方面仍然存在的一切限制；废止有关的“安全”立法；并在全国各地开放和重新开放所有政党的办公机构。采取这些行动将有助于一种气候或为和发会、所有政党、少数民族及民间社会之间得以进行公开、范围广泛的讨论有利环境。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必须将这些同样的原则适用于国民大会的运作，这对于确保国民大会取得成功是必不可少的。

71. 特别报告员再次重申有必要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他认为该国政府可以吸取缅甸历史上以往实行政治大赦的经验，并认为大赦将是一条最好的途径：释放所有政治犯，他们就将能在未来的政治过渡进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72. 所有各方都应当吸取教训，而且所有真正关心缅甸未来的人都应当将这种知识加以运用。对侵犯人权的行为作出有效的补救始终是指引该国走向和解和民主化道路的道德指南针。现在已经到了一切有关方面恢复对话、培育相互理解的时候。

附 件

特别报告员(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在 Insein 监狱调访的被拘留者

1. May Win Myint
2. Maung Maung Lay
3. Win Ko Ko
4. Lwin Ko Latt, 又名 Win Ko
5. U Aye Myint
6. Aye Kyu, 又名 Monywa Aung Shin
7. U Tun Myint
8. U Htwe Myint
9. Nanda Sir Aung, 又名 Sit Ko Aung
10. U Ne Win
11. Mae Hnin Kyi, 又名 Daw Ni
12. U Naing Min Kyi
13. U Kyaw Sun
14. U Saw Naing Naing
15. Dr. Than Nyein
16. U Win Tin
17. U Thu Wai
18. U Toe Po
19. U Hla Min

-- -- -- -- --

注

- ¹ U Aung Shwe、U Nyunt Wai 及 U Soe Myint.。
- ² 考察团成员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抵达 Mae Sot。
- ³ 如附件所示，特别报告员在其上次访问 Insein 监狱时会见过其中 2 人(Aye Myint 和 Ne Win)。